

天门市财政局

天财罚字〔2022〕第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湖北中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象山大道142号东方国际广场B座14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兴

委托代理人：鲁 振

2022年4月13日，我局已对你公司代理的天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天财采计〔2020〕174号）违反政府采购法规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公司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你公司（天财罚告字〔2022〕第3号）。2022年4月19日，我局收到你

公司的申辩材料，经审查，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与事实相符。现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 1.5 万元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上缴，逾期不缴的，我局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中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账号：561257551014

如不服本决定，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